

团 体 标 准

T/DGAS 015—2024
代替：T/DGAS 015—2020

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 监督检查工作规范

Code for surveillance and inspection of self declaration enterprise
standards

（征求意见稿）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是对T/DGAS 015—2020《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监督检查工作规范》的修订，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原T/DGAS 015—2020同时废止。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制。

本文件由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提出。

本文件由东莞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首次发布。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监督检查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开展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检查工作的术语和定义、技术机构、检查人员、检查内容和要求、工作程序、监督和评价、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规范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监督检查工作，对团体标准、联盟标准的监督检查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20001.10 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产品标准

GB/T 28222 服务标准编写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企业标准 enterprise standard

由企业通过供该企业使用的标准。

[来源：GB/T 20000.1-2014, 5.3.6]

3.2

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 self declaration enterprise standards

是指在我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要求，自主对外声明并公开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

3.3

合规性检查 compliance check

是指检查企业标准的制定及自我声明公开过程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化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与标准化对象相关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3.4

可用性检查 availability check

是指检查企业标准的编写结构和格式是否规范、作为评价标准化对象的产品或服务质量的标准要素是否完整、合理可行。

3.5

适用性检查 applicability check

是指检查企业标准文本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其功能、性能或服务指标是否满足评价标准化对象的产品或服务的实际需要。

4 技术机构

承接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监督检查工作的技术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标准化机构，服务范围应包括标准化技术服务；
- b) 具有与服务范围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标准检查工作制度；
- c) 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包括Internet网络、计算机、开展标准检查所必需的国外和国内标准数据资源等；
- d) 应至少具有1名或以上专职标准化高级工程师和5名或以上专职中级工程师；
- e) 具有标准化研究、标准审查的能力和经历；
- f) 其他开展标准检查必须的技术条件。

5 检查人员

标准检查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b) 专职从事标准化工作3年以上；
- c) 熟悉国家有关标准化方针、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掌握GB/T 1.1、GB/T 20001.10等标准化文件要求，具有标准采用、制定、运用的工作经验和能力，掌握不同组织标准种类情况；
- d) 应掌握相应行业知识，能够识别标准关键功能、性能等核心技术指标；
- e) 应具备识别不同组织的标准在使用中存在问题的能力。

6 检查内容和要求

6.1 检查内容的确定

技术机构应与委托机构协商，确定监督检查的检查内容，并在双方的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检查内容通常包括检查企业标准的制定及自我声明公开过程的合规性、可用性、适用性、先进性以及标准实施情况等。检查内容应根据监督检查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

6.2 合规性检查

合规性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 b) 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 c) 标准的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规定；
- d) 标准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及其检验方法或评价方法是否公开；
- e) 标准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项目低于或少于推荐性标准的，是否在自我声明公开时进行明示；
- f) 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对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另有规定的标准，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其采用的包装标准；
- g) 检验方法和评价方法是否引用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际标准；没有相应标准的，自行制定的检验方法和评价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准确可靠；
- h) 产品标准是否明确判定要求。

注1：应依据法律法规、标准化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强制执行的文件确定合规性检查的内容和方法，其检查结果应作为强制性整改项目，在监督检查报告中单独列出并作出符合性判定。

6.3 可用性检查

可用性检查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a) 标准的结构与编写是否满足 GB/T 1.1 的要求；
- b) 产品标准相关要素的编写是否符合 GB/T 20001.10 的要求；
- c) 服务标准相关要素的编写是否符合 GB/T 28222 的要求。

注1：考虑到目前企业的标准化人才储备的实际情况，可用性检查应以确保标准编写结构合理、表述无歧义、易于阅读理解、要素完整为原则，在标准编写结构和格式上不宜过分要求不影响标准正常使用的细微问题。

注2：可用性检查结果宜作为建议项列出，供企业参考修订标准。

6.4 适用性检查

适用性检查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a) 标准化对象宣称的产品功能、性能或服务是否有相关技术指标及检验方法可验证；
- b) 对比同类或相近用途产品或服务的推荐性国家、行业标准，评价被检查标准的功能、性能指标是否齐全；
- c) 标准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及其检验方法、检验和合格判定规则是否科学合理，适合作为标准化的质量判定依据。

注：在未与企业充分沟通、详细了解标准化对象的前提下，仅做标准文本检查时，可用性检查结果通常基于检查人员的工作经验，检查结果可能跟实际情况有较大误差。其检查结果宜作为建议项列出，供企业参考修订标准，不应作为强制性整改项目。

6.5 标准实施情况检查

是指通过检查企业的标准实施证据，确定该标准在企业生产或服务过程中的落实情况。实施证据通常包括以下材料：

- a) 印有执行标准号的产品标签、包装等；
- b) 检验依据为该标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 c)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7 工作程序

7.1 检查对象的抽取

技术机构应建立检查对象清单，并根据委托机构的监管要求，针对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的抽样方法，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查对象被抽概率。

检查对象清单应包含以下信息：

- a) 企业名称；
- b) 标准编号；
- c) 标准名称；
- d) 公开时间。

应保留检查对象的抽取记录。

7.2 受检资料的采集

7.2.1 标准文本的采集

企业标准的标准文本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采集。标准数据在采集时，标准在平台中的状态应是“现行有效”。同一企业有多个同编号标准状态是“现行有效”时，以最后发布的标准为有效标准。

从平台下载的标准文本应保留平台原有文件格式，其内容不得做任何修改或标记。文件命名规则应统一且应至少包含标准编号和标准名称。所有文件应按年度、月度分级存放，以便于查找。

7.2.2 标准实施证据的采集

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的实施证据应在企业生产现场提取，且不得提前告知企业。采集的印刷类实施证据应加盖企业公章。必要时可要求企业出具标准实施情况说明。

实施证据应一式两份，一份用于检查，一份封存备查。

7.3 标准检查

技术机构应按照委托机构指定的检查内容、要求进行标准检查。实施检查前，应编制标准检查细则。检查人员依照编制好的标准检查细则，逐条检查标准是否符合要求。每个检查项目的合格判定应有充分的依据支持，并在检查结论中说明。

7.4 检查沟通

技术机构在实施标准检查时，如有需要，可联系受检标准的起草单位，就标准检查过程中的内容进行沟通，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要求提供或补充必要的证明资料、说明材料等；
- b)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确定内容进行沟通确认；
- c) 必要时，可到标准实施单位现场核实证据材料。

7.5 检查报告

标准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编写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进行复核和批准，确保检查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理性。检查人员、复核人员和批准人员应在检查报告中签字确认。标准合规性、可用性和适用性的检查报告样式可参考附录 A。

7.6 结果上报

出具检查报告后，技术机构应及时上报委托机构。

7.7 咨询服务

技术机构应就检查报告的内容，为委托机构或委托机构的监督对象提供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提供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咨询、邮件咨询和现场咨询。

7.8 申诉和投诉

7.8.1 技术机构应负责协助委托机构处理其监督对象的申诉和投诉，申诉和投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检查过程的异议；
- b) 对检查报告的异议。

7.8.2 申诉和投诉的处理包括：

- a) 及时对申诉/投诉人提出的意见组织开展调查和复核；
- b) 对申诉和投诉意见处理情况应书面通知申诉/投诉人。

8 监督和评价

技术机构应建立标准检查工作的监督和评价程序，及时对检查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9 档案管理

9.1 技术机构应及时对检查过程形成的资料和记录进行编号存档。

9.2 存档的资料和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被检查的标准文本和相关证明材料；
- b) 检查对象清单和检查对象抽查记录；
- c) 标准检查报告。

9.3 档案的存放介质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材料、电子材料。存档的资料和记录应有适当的防篡改措施，存放期限不少于3年。

附 录 A
(资料性)
标准检查报告样式

标准检查报告样式见表A. 1。

表A. 1

企业标准监督检查报告

报告编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企业名称 Enterprise			
标准名称 Standard		标准编号 Code	
公开时间 Public time		标准状态 Status	现行有效
委托单位 Applicant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日期 Inspection date		检查方式 Inspection method	文本检查
检查依据 Inspection basis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2024）〉的通知》（市监标创发〔2024〕13号）。		
检查结论 Inspection conclusion	☐ 受检标准合规性检查符合要求。 ☐ 受检标准合规性检查符合要求，但标准存在可用性和适用性问题。 ☐ 受检标准合规性检查不符合要求。 ☐ 受检标准合规性检查不符合要求，且标准存在可用性和适用性问题。 各项目的检查结果见《企业标准监督合规性检查明细表》和《企业标准监督可用性和适用性检查明细表》。		
	（检查机构盖章） 签发时间：		

备注 Remarks	合规性检查属必须整改项目。各相关企业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对合规性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并在重新自我声明公开后填写《标准监督整改结果反馈表》（盖章、扫描），将电子档报送给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联系邮箱：dgbz@dgis.cn。
	可用性检查和适用性检查为企业自愿整改内容。考虑到可用性检查和适用性检查目的是确保企业标准编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未通过该项检查的企业标准可能存在未能正确、合理评价产品质量的风险，建议企业按照建议项的意见修订标准。
	如对本次合规性检查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向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提交书面材料申请复核。详情可咨询 0769-23109932。

批准：

复核：

检查：

第 2 页 共 4 页

企业标准监督合规性检查明细表

序号 No.	检查项目 Inspection requirements	依据 Basis	检查结果 Results	判定 Judgement
1	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促进办法》第八条		☐ 符合 ☐ 不符合
2	企业标准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即标准化对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别或其他相关法规要求淘汰的产品）。	《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促进办法》第八条		☐ 符合 ☐ 不符合
3	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要求。	《标准化法》第二十四条、《促进办法》第十三条		☐ 符合 ☐ 不符合
4	企业标准应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其检验方法或评价方法。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促进办法》第十二条		☐ 符合 ☐ 不符合
5	企业公开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项目少于或者低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当在自我声明公开时进行明示	《促进办法》第十四条		☐ 符合 ☐ 不符合

6	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对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另有规定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其采用的包装标准。	《促进办法》第十四条		☐ 符合 ☐ 不符合
7	检验方法和评价方法应当引用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际标准，没有相应标准的，企业可以自行制定。自行制定的检验方法和评价方法应当科学合理、准确可靠。	《促进办法》第十二条		☐ 符合 ☐ 不符合
8	产品标准应明确判定要求（检验规则）。	《广东省标准化条例》第二十五条		☐ 符合 ☐ 不符合

第 3 页 共 4 页

企业标准监督可用性和适用性检查明细表					
建 议 项	序号 No.	检查项目 Inspection Item	必备要素 Essential elements	检查结果 Results	备注 Remarks
	1	封面	是		
	2	前言	是		
	3	标准名称	是		
	4	范围	是		

	5	规范性引用文件	否		
	6	术语和定义	否		
	7	符号代号和缩略语	否		

第 4 页 共 4 页

企业标准监督可用性和适用性检查明细表					
建 议 项	8	分类标记和编码	否		
	9	技术要求、 取样和试验方法	是		
	10	检验和判定规则	是		
	11	标志、标签和随行文件	是		

	12	包装运输和 贮存	是		
	13	规范性附录	否		
	14	其他	否		
注 1：必备要素根据 GB/T 20001.10-2014 以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标准监督要求确定。 注 2：合规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原则上可用性和适用性检查明细表中不再作为问题点提出。					